

校園公告(稿)

- 一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保障其工作機會，本校再提供 1 名身心障礙專案助理員額，請本校各單位依業務需求，於**本(111)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具調查表，送人事室彙整專案簽呈鈞長核可後進用。**
- 二、有關旨揭專案助理任用資格及待遇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**任用資格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者。**
 - (二) **甄補時程：請本次提具申請之用人單位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旨揭人員甄補及進用。**
 - (三) 適用法規：勞動基準法。
 - (四) 待遇：其薪資每月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支給(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，以基本工資支給)。
 - (五) 甄選：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調查表(如附件)；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葉小姐，分機 6059 或分機 6058。

人事室 敬啟